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61
转债代码:113589 转债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265,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061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剔除无表决权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吴玉妮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叶坚鑫、何晓平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07,517	99.8496	232,500	0.1357	25,04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07,517	99.8496	232,500	0.1357	25,04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035,380	98.6651	232,500	1.2051	25,040	0.1298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134,180	99.1772	137,300	0.7116	21,440	0.11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坚鑫、何晓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6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天创转债”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数量为74,700张,占债券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1.2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李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4,7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叶坚鑫、何晓平;

2、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6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可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6日

● 回售期内“天创转债”停止转股

● “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天创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9	天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7		2024/12/23	2024/12/24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目前,“天创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89”。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创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4年8月,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天创转债”余额为66,625,000元。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创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176天(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1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176/365≈0.87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87=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9”,转债简称为“天创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天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0-39301538

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85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执行和解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2,212.5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对本事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00万元。本次通过分红款抵销后,公司将减少对中冀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并同步冲回部分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现金流、利润的影响将根据最终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4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的股权转让纠纷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冀投资退还公司向其支付的收购股权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关损失、费用。

2023年4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2023年5月,中冀投资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年6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裁定中冀投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6民初18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冀投资返还公司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中冀投资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2民终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4月,因中冀投资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额为2,212.52万元,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执行款项111.14万元,被执行人中冀投资尚需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余额为2,101.38万元。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0106执4798号《执行裁定书》,经法院调查,因本案目前不具备执行条件,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4月26日、8月26日、12月2日、2024年2月27日、4月9日、4月20日、8月31日、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索引:2023-024、2023-025、2023-079、2024-020、2024-026、2024-065、2024-069。

二、诉讼的进展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哆可梦向中冀投资派发分红1,236.96万元,中冀投资自愿将上述股东分红款转让给公司所有,用以清偿其应付公司的股权诚意金款项。

经前期法院执行划转111.14万元、以及本次通过哆可梦分红款抵销1,236.96万元后,中冀投资累计已履行还款义务1,348.10万元,尚需向公司履行的款项余额为864.42万元。

2.鉴于本案涉及的债权已有大部分款项获得清偿,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愿意在本案执行程序中达成和解:(1)中冀投资承诺如哆可梦后续仍有向其派发股东分红的款项,中冀投资将同意相关股东会决议并愿意配合公司相关工作,中冀投资应得分红款项将优先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直至全部付清。期间如中冀投资有供可执行的其他财产,中冀投资将积极予以偿付。(2)公司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中冀投资法定代表人耿建明的限制消费令及撤销耿建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递交相关申请书。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对本事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800万元。本次通过分红款抵销后,公司将减少对中冀投资的其他应收款,并同步冲回部分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现金流、利润的影响将根据最终的执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86

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2.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21,3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担保方式不变,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6,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7,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月21日、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额度1,000万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资产、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30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为2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会前三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元通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路桥集团增加100,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拟为四川元通公司增加45,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对路桥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路桥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00,000.00万元,公路桥梁集团为四川元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5,0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2,086,153.28万元。详见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元通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路桥集团增加100,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拟为四川元通公司增加45,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对路桥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路桥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00,000.00万元,公路桥梁集团为四川元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5,0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2,086,153.28万元。详见2024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2,086,153.28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其中,公司及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53,731.20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395,285.54万元。

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调整后2024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941,153.28万元。

(二)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元通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路桥集团增加100,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拟为四川元通公司增加45,000.00万元融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对路桥集团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路桥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00,000.00万元,公路桥梁集团为四川元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5,0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预计担保总额为2,086,153.2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4年8月7日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4.法定代表人:林存友

5.注册资本:60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9,343.87	8,865,676.00
流动负债	4,334,455.14	6,415,185.73
银行借款	823,700.62	882,135.99
负债总额	5,081,391.81	6,920,360.42
净资产	1,067,952.06	1,945,315.58
资产负债率	82.63%	78.0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7,740.03	5,216,693.90
利润总额	167,712.17	293,611.33
净利润	154,671.23	246,783.34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27日

3.住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212国道东方花园1栋2单元105室

4.法定代表人:王培光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4.27	22,703.01
流动负债	9,845.14	191.45
银行借款	0.00	0.00
负债总额	9,845.14	191.45
净资产	30,019.13	22,511.56
资产负债率	24.70%	0.8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35	15.42
净利润	5.51	11.56

四川省元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路桥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元通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知悉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四川元通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单位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增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86,15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69,172.70万元的91.93%。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5,27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担保余额2,127.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9:00—11:30、13:30—17:00及2024年12月25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